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9月7日,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接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北汽集团")通知,北汽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北汽集团 2015 年 7 月 10 日致函通知本公司,拟于 2015 年底之前,增持本公司股票不低于 300 万股,且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%。(详见本公司于2015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2015-034 号)。

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,北汽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320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1%。本次增持前北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68,231,565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2.06%。本次增持后,北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71,431,565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2.67%。

- 二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 - 三、北汽集团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四、本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持续关注北汽集团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

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